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六屆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14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辦公室

主席：陳葦芸理事長

記錄：呂靜玲

出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出席7人，實際出席4人，請假3人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五、工作報告：另附

六、提案討論

<編號 1>

案 由：審核會員資格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1.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31條規定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案。
2. 本次審議自113年9月19日至113年10月23日止李承翰等75人入會申請案，如附件一〈會員入會申請書〉。

決 議：除台南高商陳信東老師外，其餘無異議通過

<編號 2>

案 由：推選本會第六屆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評審委員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1. 依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」第三條：本辦法設評審小組，由本會理事會推選之，委員定為三人至七人，委員之任期，以理監事之任期為任期。如在任期未滿之前出缺時，由理事會會議另選之。
2. 往年評審會委員為5人，分別是山上國小黃莉雅、南臺科大李博明、港明高中翁文義、蓮潭國中小楊啟宗、山上國小李佳勳，建議本屆維持5名委員。

辦 法：推選委員5人。

決 議：無異議認可，送下次理事會追認

<編號 3>

案由：113 年 10 月 21 日~113 年 10 月 26 日教學研究部至日本交流參訪，參訪人員共八位，名單如下，本次參訪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 萬元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姓名	任教單位/職稱
陳葦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臺南市崇明國小教師 ●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 ● 臺南市教師會理事長
姜宏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臺南市樹林國小退休主任 ● 臺南市教師會輔導諮詢顧問
邱士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教師 ●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教學研究部主任
黃玫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臺南市復興國中 ● 臺南市教師會副秘書長
蔡世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臺南市成功國中教務主任 ●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教學研究部副主任
林虹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臺南市大灣國小圖推教師 ● 臺南市教師會教學研究部專員
蔡幸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臺南市仁德國小教師 ● 臺南市教師會教學研究部專員
方慈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臺南市樹林國小教導主任 ● 臺南市教師會支持系統基地班輔導諮詢講師

說明：依照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交流參訪補助辦法，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 萬元。

決議：依照本會補助辦法補助，送下次理事會追認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(14:40)